

4.7、附件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的洛南县城镇固定垃圾压缩站及移动垃圾转运站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合同包1（项目名称 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竖直分体式垃圾压缩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27679.125763万元，资产总额为60607.4217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垃圾转运箱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27679.125763万元，资产总额为60607.4217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植物液喷雾除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27679.125763万元，资产总额为60607.4217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压清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26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27679.125763万元，资产总额为60607.4217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15m³移动压缩式垃圾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名称）的洛南县城镇固定垃圾压缩站及移动垃圾转运站配套设施购置项目、合同包1（项目名称 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 高压清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26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